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19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五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公司签署文件；

（四）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任期届满前，如发生改选董事长的情形，改选董事长的议案须经公司全体董事 3/4 以上审议通过。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年度贷款计划外该年度内贷款事项；

(十七)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规则；

(十八)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十) 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且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治理结构、有效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分立、重组、解散、和清算；

(二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董事长的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第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董事会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举手或其他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